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8—016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预计将实现盈利,具体数据在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4,380.12 元,每股收益 -0.01 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因凤凰花园本报告期结算面积及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本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金额及房地产销售毛利率高于去年同期。

四、其他有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将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披露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8—017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按有关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停牌,目前该事项正处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进程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7 日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7.8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8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2.4954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654 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6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8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3.0101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3 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名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1,76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了追加对价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后,将安排一次追加对价,即: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一年内公司股票最后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除外)的加权平均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一年内公司股票最后二十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 / 总成交股数)为基准价,若基准价低于 5.2 元 / 股(以下简称为"P",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建发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每 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最高追加对价额为 8 元(该金额将在公司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具体追加对价金额为 P 与基准价的差额。

截止 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一年。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一年内公司股票最后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除外)的加权平均价为 13.69 元 / 股,没有触发追加对价的条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无需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公司限售股股东建发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

建发集团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建发集团除遵守法定承诺以及关于对价安排的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建发集团承诺其所持的建发股份限售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 / 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所得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

在满足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建发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建发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目前,限售股股东建发集团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2007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07 年 8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38 号文核准,公司向七名机构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73,063,8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7,600,000 股增加到 690,663,80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 数(股)		比 例(%)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318,400,000	318,400,000	51.55	46.10
境内法人持股		73,063,809		1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8,400,000	391,463,809	51.55	56.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9,200,000	299,200,000	48.45	43.3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9,200,000	299,200,000	48.45	43.32
三、股份总数	617,600,000	690,663,809	100.00	1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限售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的变化

股改实施后,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5%,2007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建发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46.10%。

3、限售股股东持股权力限制的变化

建发集团已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限售流通股股权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限售流通股股权的 31.41%)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

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且已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进行过公告。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就建发股份限售股股东建发集团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建发股份限售股股东建发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中的 61,760,000 股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1,76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1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建发集团	318,400,000	46.10%	61,760,000	25,664,000
合计		318,400,000	46.10%	61,760,000	25,664,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318,400,000	-61,760,000	256,640,000
	2、境内法人持股	73,063,809	0	73,063,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1,463,809	-61,760,000	329,703,8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299,200,000	+61,760,000	360,9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9,200,000	+61,760,000	360,960,000
股份总数		690,663,809	/	690,663,809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4 月 7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8-004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1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0 日

●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4 月 11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 年 4 月 14 日

●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4 月 1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37,11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711,25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7,112,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4,225,000.00 股。

3、发放年度:2007 年度。

4、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0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4 月 11 日

3、新增股份上市日:2008 年 4 月 14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4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8 年 4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股本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到实际转增股数与本次转增股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总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数	变动后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841,600	98,841,600	197,683,200	41.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270,900	138,270,900	276,541,800	58.31%
合计:	237,112,500	237,112,500	474,225,000	1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37,112,500 股增加到 474,225,0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0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40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136699

传　真:0374-5136567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编号:临 2008-09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 4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书面询问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第一大股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于 4 月 3 日回函称其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4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书面询问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第一大股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于 4 月 3 日回函称其公司及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编号:临 2008-10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董事李琛委托顾族昌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甘翅、何爱华委托李昌荣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增补董事的议案。鉴于曾卫平辞去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增补黄彬、曾珍(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为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07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子公司)为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自贡银行贷款 200 万元提供一年期担保,公司以持有的自贡凯迪碳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进行质押。现该贷款已经到期,会议同意继续为其转贷提供一年期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决定 200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30 时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成都市衣冠庙洗面桥街 25 号牡丹公寓 3 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1、增补公司董事。

2、审议批准公司继续为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批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详见 2007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

4、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 2007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

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 20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人于 4 月 21 日至 22 日 10:30 时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外地股东可邮寄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联系人:高嵩

电　话:0813-2606903

传　真:0813-2606903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彬,男,汉族,1960 年 7 月 25 日出生,大专,经济师。1979 年至 1982 年在昆明军区政治部服役,1982 年至 1993 年在宜宾橡树研究所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林凤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林凤集团企管部副总经理。

曾珍,女,汉族,1983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大学本科。2002 年至 2006 年在四川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学习,2006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纽约皇后学院进修,现任四川嘉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8-00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送红股 0.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0 日

●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4 月 11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4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4 月 1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1,575,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红股 1 股并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2,315,164 元。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4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对于个人股东,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获送红股 1 股,现金 0.8 元;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获送红股 1 股,现金 1 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0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4 月 11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4 月 14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4 月 1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4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4 月 16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发的红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4 月 10 日)次日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未办妥指定交易的股东红股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便可获得所送红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423,774	7,242,377	79,666,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152,046	18,915,205	208,067,251
股份合计	261,575,820	26,157,582	287,733,402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287,733,402 股计算,200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68 元人民币。

八、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北京西路 1316 号

咨询电话:62899111

传真:62899900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7 日